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杭世琚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有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、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一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除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任丽萍出席外，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。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，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，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6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，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，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6

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同时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。

2016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胜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6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》；对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。

2016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转让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份额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

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。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2016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故 2016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！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杭世珺

2017 年 4 月 24 日